

附件 2:

合同主要格式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配送餐饮物资，订立本服务合同。

一、配送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配送范围：蔬菜类、水果类、干副调料类、粮油类、肉类、家禽类、水产类、冻品等。

第二条 配送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联芳街道办事处食堂指定位置。

第三条 配送要求：根据甲方提前拟定的配送表，乙方每日配送一次于当日 7 时前送达，如遇特殊紧急情况甲方需临时配送乙方需应甲方要求 2 小时内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且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第四条 配送质量要求如下：

1.乙方配送物资必须经正规渠道采购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干副调料、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 QS 标识齐全明晰。

2.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肉类：新鲜肉质有弹性，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含水量适中；家禽类：新鲜、肌肉有弹性、内脏干净无积血、含水量适中；水产类：新鲜有弹性、送到鲜活、鱼鳃鲜红、鱼鳞完整，鱼眼光亮透明等；干副调料（含干货）类：物资干燥、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冻品类：无杂质、异味。水果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无腐烂、霉变、异味、虫蛀、寄生虫等。

第五条 验货方式如下：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管理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中标人应无条件在3小时内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甲方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甲方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西瓜等），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或其它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二、配送人员和车辆

第六条 乙方配备专业配送人员不低于 2 人，根据餐饮卫生行业要求办理健康证，乙方负责人员日常管理，承担人员用工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工伤、劳动纠纷、诉讼等。

第七条 乙方配备专用采购车辆 1 辆，确保车况良好，乙方配送过程中应遵守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和甲方管理制度，配送期间乙方发生的事故和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三、结算价确定及结算支付时间

第八条 按月结算，以当月重庆市重要民生商品零售价格为依据，结合当月沙坪坝区内新世纪超市或永辉超市等大型超市吊牌价（特价商品除外），确定参考基数*中标折扣后进行结算。

第九条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需严格遵守并执行《食品卫生法》各项条款，明确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检验检疫报告等，确保所供物资安全。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送品种，减少配送数量。因市场特殊原因，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不断拓展供应渠道，提高配送质量，保证甲方食材供应。

第十三条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人员和车辆进出单位大门的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甲方每日 15 时前提供次日采购物资清单。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采购物资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用于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准时送货、公司形象等方面的信誉保证。

第十六条 为保证配送质量，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一次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限时整改，并由甲方视情况审定罚款 500-2000 元，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两次的，乙方应承担等值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 2.擅自调整配送品种的；
- 3.擅自缩减配送数量；
- 4.因甲方临时采购需求，乙方未按要求 3 小时内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的。

第十七条 乙方严重违约，配送的货物造成甲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物资配送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九条 甲方因上级要求导致该项目取消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均可以提前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即行解除,并在 15 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应维护甲方食堂的正常秩序。

第二十条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依照法律程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认真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时间: